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社會福利服務類

資料項目：花蓮縣老人福利服務成果(四)-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服務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花蓮縣政府

*編製單位：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聯絡人:連美惠

*聯絡電話：03-8227171#328

*傳真：03-8234990

*電子信箱：ml20203@nt.hl.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二、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

*凡本縣年滿六十五歲以上，經醫師評估缺牙需裝置活動假牙，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2.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3.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4.經各級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

5.經各級政府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且服務對象同一類已取得相同補助項目者，須於滿五年以上，經評估有重新裝置必要，始得重新提出申請。但假牙維修費不在此限。獨自居住、或同住者無照顧能力、或經列冊需關懷之老人，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上半年以1月至6月、下半年以7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每年6月、12月底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中(低)收入：指政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及家庭總收入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2.5倍者。

* (二)原住民：依原住民身分法，具原住民身分者即予以統計，而不論其是否隸屬於原住民戶。

* (三)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特約診所定義如下(醫院評鑑合格名單請至衛生福利部/醫事司/業務資訊下查詢)：

* 1.所稱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及地區醫院，指經主管機關辦理醫院評鑑評定為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及地區醫院之醫院。

* 2.特約診所：提供一般門診醫療保健以及持續性醫療照顧，且與縣市簽約合作本計畫的醫療院所。

*統計單位：人、人次

*統計分類：橫項依「福利別」分；縱項依「假牙裝置類別」分。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半年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一個月

*資料變革：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中華民國105年2月4日衛部統字第1052560111號修

訂。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每半年終了下個月底前(遇例假日順延)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

*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花蓮縣政府統計科。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依上述統計項目之定義,採電腦作業且其查核機制,以確定資料之合理性。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無

七、其他事項:無